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薛璇女士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沪字025024004号),因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并操纵市场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冠城大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本次事项系对薛璇女士个人的调查,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薛璇女士将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公告事项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代码	010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大额申购	自2024年12月12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	自2024年12月12日起
转换转入	自2024年12月12日起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2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0-70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sc.com.cn进行咨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众发现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扣个人所得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申报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除前述QDII、沪股通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118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证券指数基金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个工作日出现前款所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约定,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启动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清算费用从基金资产中列支,清算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基金资产清算事宜,并依法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派发时间:2024年前三季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8,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27,200.00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除权(息)日:2024年12月20日
派息到账日:2024年12月20日

三、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营业部指定交易费的股东派发。已办理银行交易服务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银行交易服务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派发对象: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票券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ETF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申购与赎回资金中现金股的相关内容,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申购与赎回资金分配规则,并相应补充现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申赎比例

1	159632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 创业板ETF	—
2	6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	—
3	6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	—
4	6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新能源ETF	—
5	61668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 新能源车ETF	—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本次上述ETF的招募说明书修订所涉及的具体章节详见下表,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修订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招募说明书。

序号	基金名称	主要修订章节
1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重要提示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专栏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
2. 本公告主要对上述ETF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了ETF标的指数详细情况,请阅读各ET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以及下述途径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五、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4、	4、	4、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4、	4、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4、	4、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4、	4、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原油证券投资基金(O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方法,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资产净值。2024年12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92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33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为A类人民币份额,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于基金的溢价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